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23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233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2330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」須知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809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提升師生認識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周遭樹木的認識與保護意識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年級組、中高年級組)。

(二)故事競賽形式：以校園臺灣原生樹種為故事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項下五大學習(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，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)，觀察校園樹木環境、樹木與人等關聯，將所觀察之樹木撰寫成故事並拍

教導處

111/01/03 14:37



1110000014

有附件



攝成5分鐘內影像作品，表達形式可用短劇、音樂、舞蹈等創意呈現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（第一名共4隊；第二名共8隊；第三名共12隊）、佳作及人氣獎共計28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(不含佳作)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，採線上作品繳交方式辦理；獲獎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15日進行公告。

五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須知說明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陳助理，電話08-7703202#8276，電子信箱：gigi0106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